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  
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完善相关台账	已完善，详见 P39 及附件
2	核实生产废水产量	已核实，详见 P9
3	补充主厂房防渗资料，完善自行监测相关内容	已完善，详见 P37 及附件

---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22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38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项目车间防渗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排污许可证
- 3、污水接管协议
- 4、危废协议
- 5、危废台账及准运联单
- 6、监测报告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				
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4年8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9.11-2024.9.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都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国通领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168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比例	0.56%
实际总投资	135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65万元	比例	0.72%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法律</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正,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3月1日公布,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2021年修订);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8)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4、其他相关文件

(1)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8 号）见附件；</p> <p>(3)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监测报告》。</p>																												
<p><b>验收标准选取原则</b></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验收执行标准：</b></p> <p>1、废水：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都市杨家湖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物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2、废气：项目箔轧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p>	参数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宜都市杨家湖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标准	pH 值	6-9	6-9	6-9	悬浮物	400mg/L	400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50mg/L	350mg/L	氨氮*	45mg/L	30mg/L	30mg/L	BOD <sub>5</sub>	300mg/L	150mg/L	150mg/L	总磷*	8mg/L	3mg/L	3mg/L
参数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宜都市杨家湖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标准																										
pH 值	6-9	6-9	6-9																										
悬浮物	400mg/L	400mg/L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350mg/L	350mg/L																										
氨氮*	45mg/L	30mg/L	30mg/L																										
BOD <sub>5</sub>	300mg/L	150mg/L	150mg/L																										
总磷*	8mg/L	3mg/L	3mg/L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mg/m <sup>3</sup>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 17kg/h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噪声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湖北宜都投资 60 亿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总体项目占地 1200 亩,一期 5 万吨项目拟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投产,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1.54 亿,年均税收 1.60 亿。二期 5 万吨计划于 2023 年开工建设,2025 年投产。三期 10 万吨项目视市场情况于 2024 年开工。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开拓,逐步把宜都建设成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的低碳高端电池铝箔生产基地。本次仅对一期项目进行评价、验收。

2022 年 1 月委托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8 号)。目前,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4 年 9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 2、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投资 141687 万元,在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建设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电池铝箔厂房、全油回收厂房、综合楼、购置铝箔轧机(含进口部件)、分切机、合卷机、磨床、退火炉等,以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 5 万吨电池铝箔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 356116.04m<sup>2</sup>(约 534.17 亩)。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名称	项目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570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全封闭车间，内部设置铝箔生产线，内设铝箔坯料拆包区、铝箔轧机区、铝箔分切区、铝箔精切区、铝箔包装区、成品堆放区、废料打包区等。年产低碳高端电池铝箔 5 万吨。	1 栋，建筑面积 57000m <sup>2</sup> ，钢架结构，全封闭车间，内部设置铝箔生产线，内设铝箔坯料拆包区、铝箔轧机区、铝箔分切区、铝箔精切区、铝箔包装区、成品堆放区、废料打包区等。年产低碳高端电池铝箔 5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铝箔坯料堆放区	位于车间内，用于存放铝箔坯料。	位于车间内，用于存放铝箔坯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纯水车间	位于车间内，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车间内，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	位于厂区西侧	综合楼平面布局变化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箔中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箔精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轧制油再生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箔中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箔精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2、DA003 排放；退火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轧制油再生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箔精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排气筒由原来 1 根排气筒变更为 2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增加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对设备进	与环评一致

			行合理布局	
	固废处置	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废切削液、油泥、废过滤介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用防渗容器分装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废切削液、油泥、废过滤介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用防渗容器分装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项目所在地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东经111.489129，北纬30.353268。

厂区布置工艺物料流向顺畅，道路、管网连接顺畅。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满足生产、交通、防火的各种要求。布置按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动力区、办公区、废弃物区和储存区。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能美化环境。

### 4、项目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及能耗

(1)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铝箔轧机	10	9	减少 1 台
2	合卷机	2	2	与环评一致
3	预分切机	8	8	与环评一致
4	精分切机	50	50	与环评一致
5	退火炉	12	12	与环评一致
6	磨床	3	3	与环评一致
7	天车	10	10	与环评一致
8	单轨吊	30	30	与环评一致
9	单梁吊	5	5	与环评一致
10	水泵站	/	/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站	/	/	与环评一致
12	配电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全油回收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14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3	3	与环评一致
15	固废、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	2	2	与环评一致

## (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铝箔毛料	56000 吨	56000 吨	与环评一致
2	轧制油	1080 吨	1080 吨	与环评一致
3	硅藻土	500 吨	5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滤布	12 吨	12 吨	与环评一致
5	电	40 万 kW.h/a	4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6	水	114000m <sup>3</sup> /a	78000m <sup>3</sup> /a	增加

## 5、本项目产品方案

表 2-4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验收实际建设规模	备注
1	电池铝箔(纯铝系产品)	50000 吨	50000 吨	集流体用, 与环评一致

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合金牌号	/	1N30、1060、1100 等 1 系产品
2	抗拉强度	MPa	160-190 (普通强度)、190-230 (中档强度)、230-260 (高强度)、250-320 (未来发展趋势)
3	延伸率	%	≥4
4	厚度	mm	0.010-0.015
5	宽度	mm	200-1490 (单幅)、400-900 (2-4 幅)
6	达因值	dyn	≥31
7	厚差	/	±4%甚至±3%

## 6、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采取 3 班 8 小时工作制。

## 7、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和生活用水。

#### ①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循环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热水用凉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循环冷却水在凉水塔中蒸发后，为控制循环水的硬度，需定期排放部分循环水，并补加新鲜水，补水由新鲜水提供。

本项目常温循环冷却水量为1500m<sup>3</sup>/h，按小时补水量=循环水量×2%核算(其中:蒸发水量1.7%、外排水量0.3%)，循环水补充水量为720m<sup>3</sup>/d (216000m<sup>3</sup>/a)，蒸发损失量为612m<sup>3</sup>/d (183600m<sup>3</sup>/a)，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108m<sup>3</sup>/d ( 32400m<sup>3</sup>/a)。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5m<sup>3</sup>/d(7500m<sup>3</sup>/a)。按 0.8 的系数计算，年排生活污水 20m<sup>3</sup>/d (6000m<sup>3</sup>/a)，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6，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sup>3</sup>/a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			排水			
		新鲜水	循环水	合计	循环使用	损耗	外排	合计
1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216000	10584000	10800000	10584000	183600	32400	10800000
2	生活用水	7500	0	7500	0	1500	6000	7500
合计		223500	10584000	10807500	10584000	185100	38400	10807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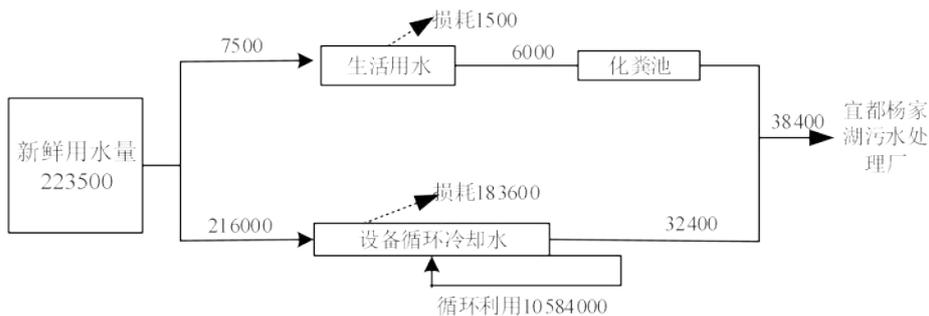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工艺流程

### 1、铝箔生产工艺

铝箔坯料先在铝箔中轧机上进行数道次单向轧制，之后送至合卷机合卷，再由精轧机叠轧至成品厚度。轧至成品厚度的铝箔在分卷机上剪切成用户要求的宽度、重量，然后在铝箔退火炉内进行成品退火，最后经检查合格后包装、入库。

#### ①中轧

厚度 0.2~0.3mm 的铝箔坯料首先在 1700mm 铝箔中轧机上进行中轧，轧至 0.02mm 左右，轧制速度为 1500m/min。轧制油储存于油箱中，油污通过过滤后成为净油，通过油泵压力，喷射到旋转的轧辊和移动的铝箔表面上，起到润滑、冷却和清洗的作用。油污通过过滤产生净油，在线循环使用；轧制时，油受热会产生油气，进入全油回收系统，回收油进入油箱，进行循环利用；旧油通过再生后形成新油，进入油箱循环利用。此过程会产生压延油雾。

#### ②合卷

铝箔精轧前需要在合卷机上进行合卷。合卷时，一般要切边，切边宽度每边 5~10mm，合卷速度一般为 800~ 1200m/min。

#### ③精轧

合卷后的铝箔送至铝箔精轧机叠轧至 0.01~0.015mm 左右成品厚度，为提高成品率，铝箔精轧机轧制速度一般控制在 1500mm/min 左右。轧制油循环过程与中轧工序相同。轧制油通过油泵压力，喷射到旋转的轧辊和移动的铝箔表面上，起到润滑、冷却和清洗的作用。此过程会产生压延油雾。

#### ⑤成品退火

铝箔需要在铝箔退火炉内进行退火，退火温度 200~540°C，退火周期在 40~120h，退火过程不会燃烧。退火炉采用电加热，退火过程隔绝空气和氧气加热，不会发生燃烧反应。此过程会产生油雾。

#### ⑥成品检查和包装

退火冷却后的铝箔卷材，经检查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由人工进行包装后入库。

⑦铝箔车间循环水系统

本项目建设循环水站，使用间接冷却方式对轧机等设备进行冷却。循环水量1500m<sup>3</sup>/h。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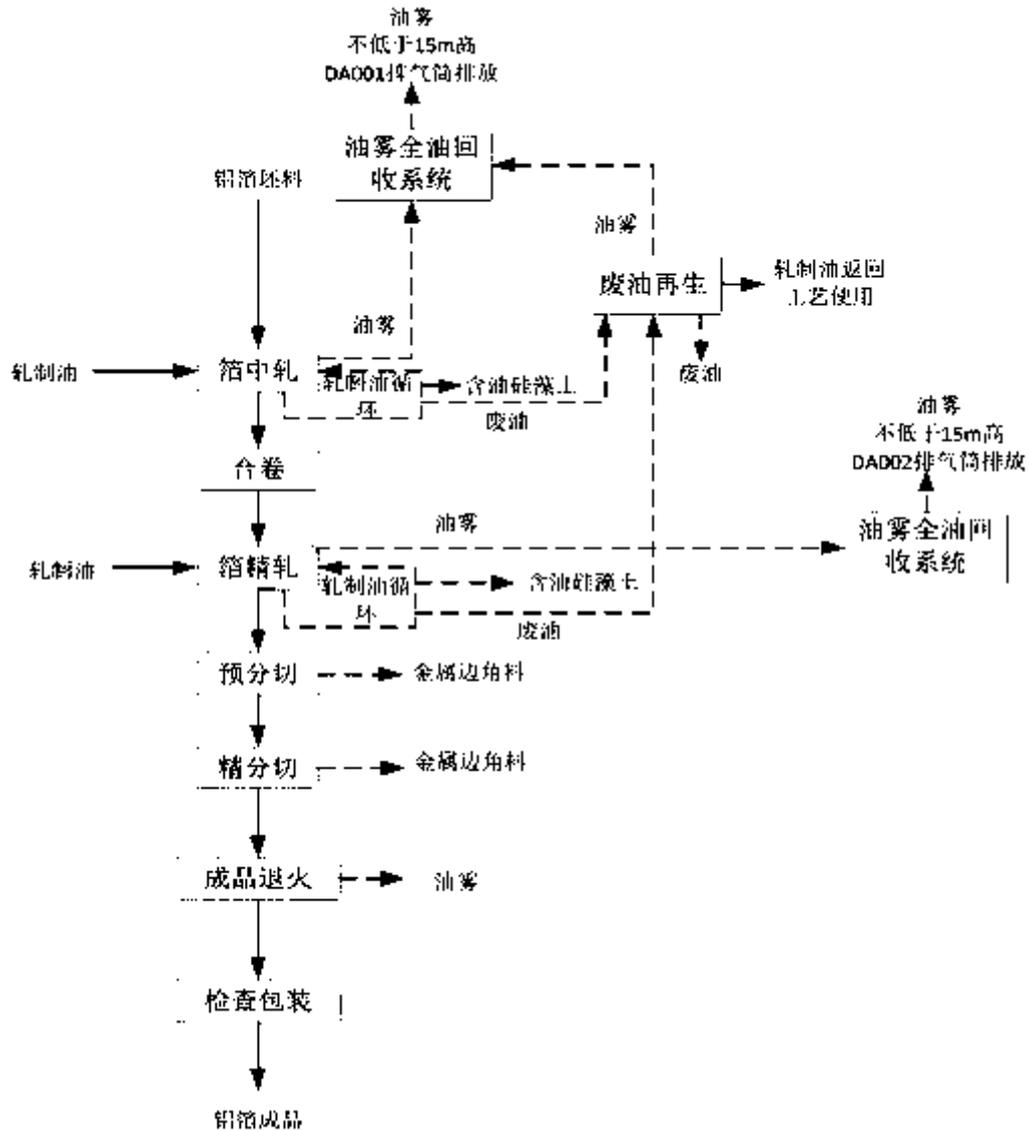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轧辊处理工艺

本项目需要定期处理(约3个月1次)铝箔轧机拆卸下来的轧辊，轧辊处理过程中需要磨床处理，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切削液及磨削废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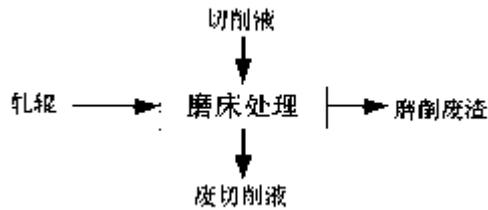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3、全油回收系统

本项目采用2套CNPT-Pure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对铝箔车间轧机产生的油雾进行收集处理，其中铝箔车间3台轧机共用1套油雾回收系统，共2套回收系统。油雾回收主要包括吸收、解吸、轧制油回收三个过程。

#### ①吸收

油雾从底部进入吸收塔，上行穿过塔内填料；液态吸收油从塔顶导入，在填料表面形成落膜，并与上升的油雾形成反向流动接触。在合适的温度和压力下，油雾中的轧制油便融入吸收油中。

#### ②解吸

融入轧制油的混合油进入脱气塔，用抽真空的方法去除油中所含有的水气、CO<sub>2</sub>等杂质气体；脱气后的混合油被泵入换热器预热，然后经加热器加热到设定的解吸温度，经加热后的混合油在解吸塔中分馏，轧制油以油气的形式被分馏出来，从解吸塔顶部排出，液态吸收油从塔底排出，然后流经换热器预冷后进入冷却塔，冷却到一定温度后送入吸收塔顶部重复循环使用。

#### ③轧制油回收

离开解吸塔顶部的气相轧制油经冷凝器冷却为液态油流入成品罐，达到一定液位后被送入到油罐中；同时，为保证从混合油中分离的轧制油的纯度，回流泵将一定量的轧制油从成品罐中打回到解吸塔中，真空泵组与冷凝器连接，用于保持系统的低压运行。

### 4、废轧制油再生

由于各种原因轧机的润滑油、液压油等会混入轧制油，这类重油粘度大、馏程高、且可溶于轧制油中，轧制油板式过滤过程中无法滤除。退火时残留在带材表面的重油会形成黄斑，影响产品的表面质量，因此轧制油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再生处理，进一步纯化轧制油。轧制油再生是根据轧制油与重油组分挥发度不同的特点，通过精馏将轧制油从混合油中提炼出来。为防止加热过程中轧制油发生裂解和碳化，采用抽真空的方法降低轧制油沸点。

再生装置工艺如下：

### ①供油

通过供油泵将污油箱中的污油输送到再生塔中，在进入再生塔之前经过前置过滤器除去杂质颗粒。可通过变频器调节供油泵的流量。

### ②再生

由供油泵输送的污油经过滤器后进入换热器，并与再生塔塔顶排出的油气进行换热，污油被预热而油气被冷凝。换热后的污油进入再生塔，并通过专门设计的分布器分布到塔中。再生塔内所需要的热量通过塔底循环油提供。每个分布器的底部都有一段专用填料来保证有足够的表面积进行气液两项传质，高馏程的重油则流向塔底。低馏程的轧制油在上升过程中，与塔顶的回流液进一步地进行气液换热与传质，提高轧制油的品质。塔底循环量的大小可通过调节阀调节，温度可通过设定温度值由热电偶来控制调节。再生塔内的真空度由2~3级真空泵组提供，真空度的大小可通过调节阀调节。

### ③排油

塔顶的油气经过换热器、冷凝器及气液分离器进入成品罐中，当成品罐的液体达到设定值后，由成品泵定量打入油罐中；塔底重油液位达到设定值后，由离心泵输送至废油箱中，废油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气液分离器分离出的油雾通过管道引至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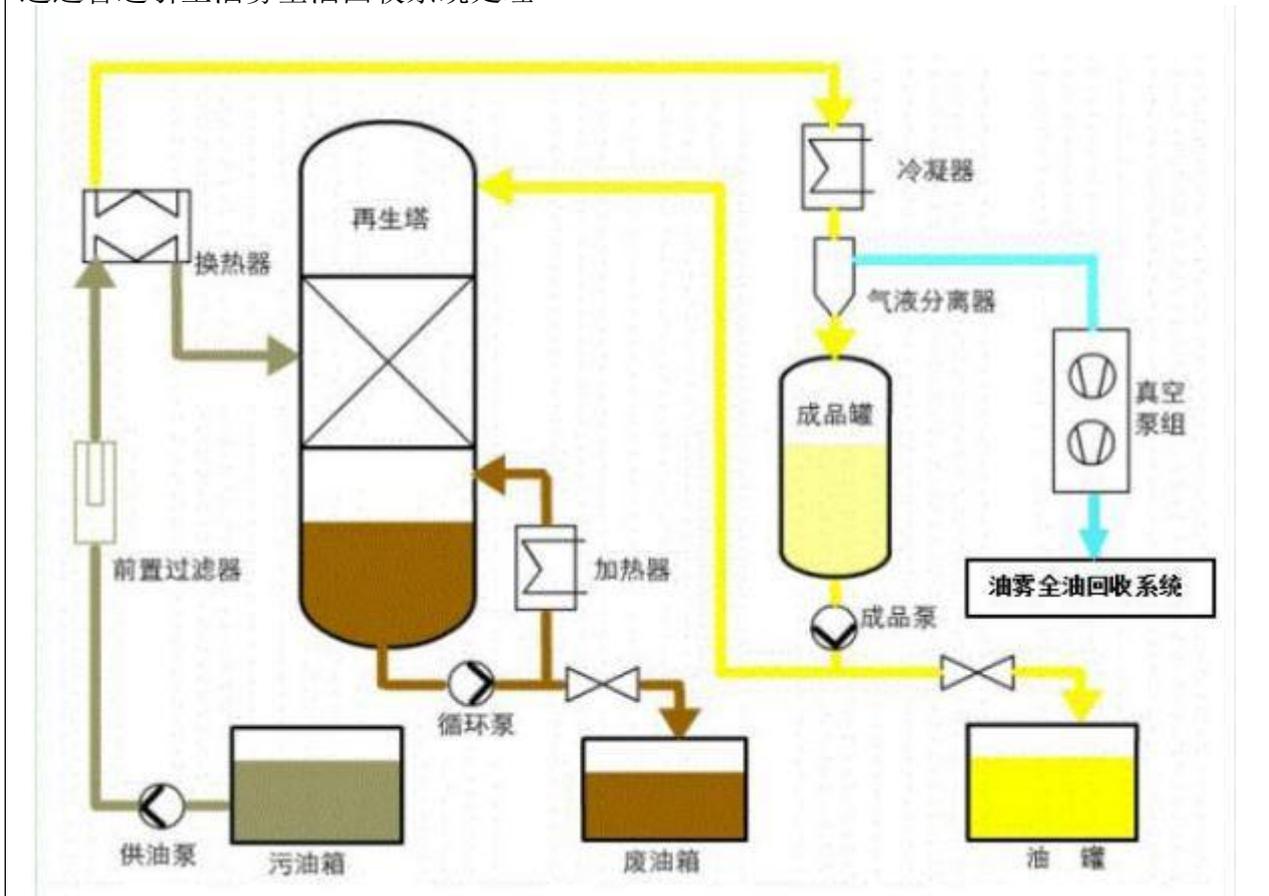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轧制油再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9、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布置，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废气		箔中轧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箔精轧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2、DA003 排放
		退火炉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轧制油再生	非甲烷总烃	通过管道引至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办公生活	COD、氨氮、悬浮物等	经过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循环冷却用水	盐类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活动	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	外售废品回收机构。
	危险废物	生产活动	含油硅藻土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滤布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废滤芯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采用移动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10、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

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为生产低碳高端电池箔，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3.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本项目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未增加。	未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部分建筑位置变化，导致总平面布局变化，但是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以及生产设备未新增。	未变动

<p>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8、项目循环水排放量增加，循环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盐类，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p> <p>10、本项目废气由原来2根15m排气筒排放变更为3根24m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气排放总量，且不属于主要排放口。</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	--	--	----------------

综上，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未变化，综合楼与科技楼平面布局位置改变，但是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敏感点。项目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铝箔轧机、退火炉、轧制油再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箔中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箔精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轧制油再生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上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同时注重对设备的保养，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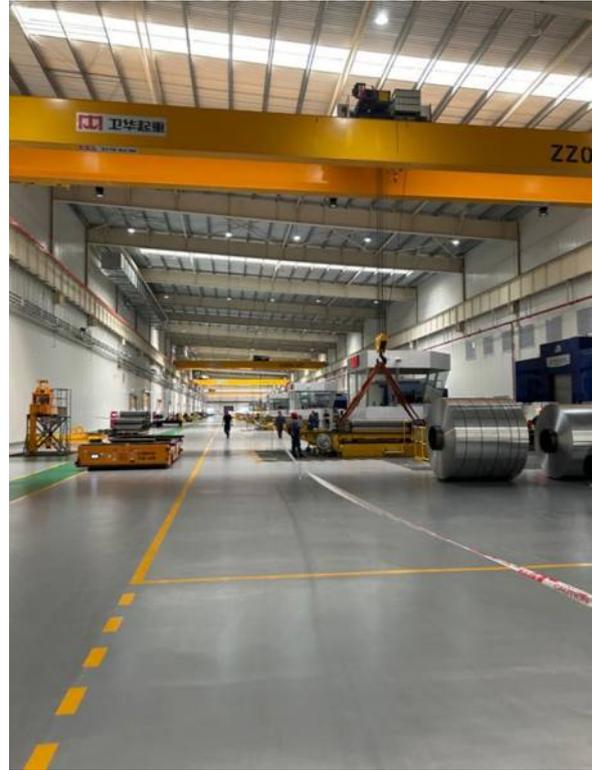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废切削液、油泥、废过滤介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滤芯。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废切削液、油泥、废过滤介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用防渗容器分装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3.5 现场检查照片



综合楼



车间内部



成品区



原料区



油库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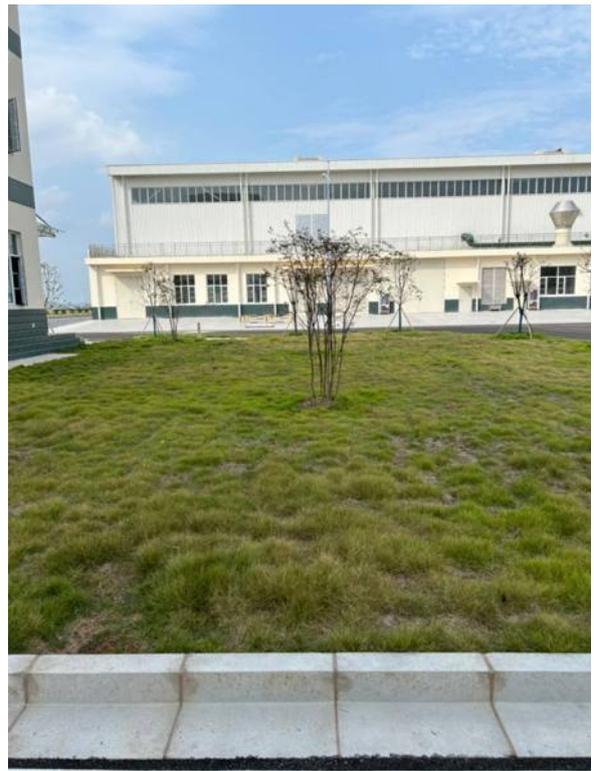
固废打包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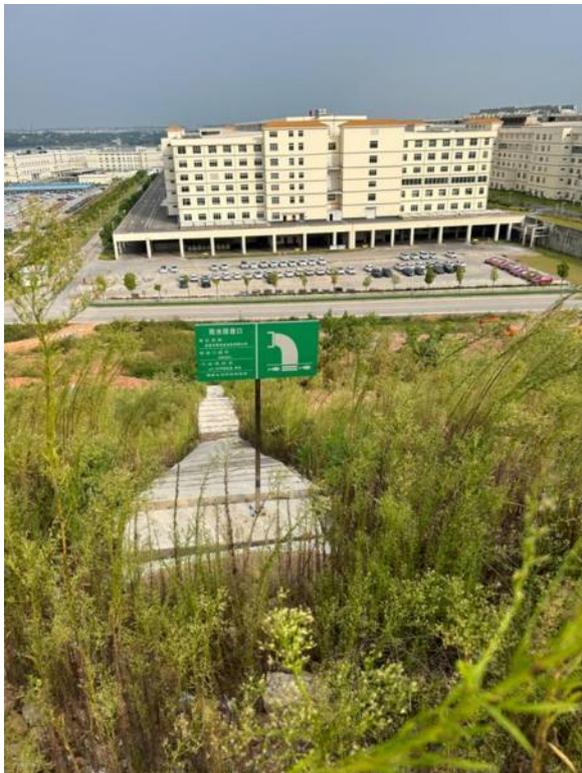
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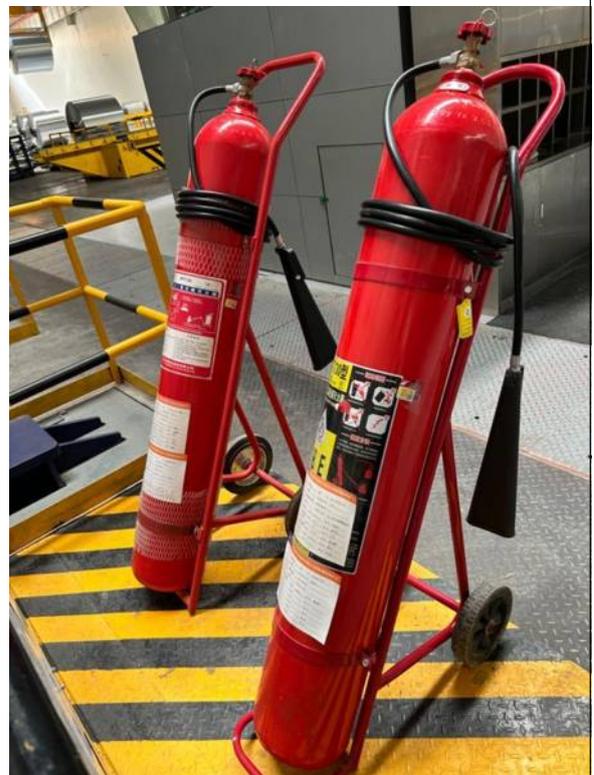
设备循环水系统



厂区绿化



雨水排放口



消防设施

### 3.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设施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对厂区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厂区各区域进行日常巡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都能正常运行，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有关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3.7 项目环保投资及环评“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3.5 亿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6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三同时” 情况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箔中轧废气	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85	600
	箔精轧废气	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放	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24 米高 DA002、DA003 排放		
	退火炉废气	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		
	轧制油再生废气	通过管道引至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通过管道引至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过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4	4
	循环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100	15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	100	100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1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暂存间，经收集后交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	5	5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废品回收机构	外售废品回收机构	5	5
事故风险		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护服等	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护服等	100	100
合计				800	965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项目概况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拟投资141687.79万元，在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建设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低碳高端电池用铝箔生产车间一栋，配套建设办公、研发等辅助用房、绿化、环保、消防等设施。项目占地面积356116.04 m<sup>2</sup> (约534.17亩)，其中生产厂房建设用地57000.00 m<sup>2</sup>，生产厂房内洁净车间建设面积500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年产低碳高端电池铝箔5万吨。

#### (2)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①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为长江宜都段，长江宜都段水环境水质指数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区污染物指标 SO<sub>2</sub>、NO<sub>2</sub>、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平均浓度值、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数 8h 评价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和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循环水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铝箔轧机、退火炉、轧制油再生产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铝箔轧机在箔轧过程中有压延油雾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压延油雾经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处理效率按 90%计)后经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合并后引出车间外排放;轧制油再生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距离衰减、加强管理、基础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油泥、废过滤介质、含油磨削废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

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废切削液、油泥、废过滤介质、含油磨削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3 月 11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下发了《关于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8 号)，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钢架结构全封闭车间，内部建设铝箔生产

线，设置铝箔坯料拆包区、铝箔轧机区、铝箔分切区、铝箔精切区、铝箔包装区、成品堆放区、废料打包区等生产区域，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低碳高端电池铝箔 5 万吨。项目总投资 1416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6%。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箔中轧废气及轧制油再生废气经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箔精轧废气经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退火炉废气引出车间外无组织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油、废过滤介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5-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sub>cr</sub>	4L	30	32	3.2%	≤10%	B22120239	23.7±1.1	23.3	合格
悬浮物	0.5L	13	15	3.3%	≤10%	/	/	/	合格
氨氮	0.025L	4.41	4.71	3.3%	≤10%	2005168	2.21±0.09	2.29	合格
总磷	0.01L	0.07	0.06	7.7%	≤10%	B23080191	0.874±0.057	0.841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市值	检测后校准市值	标准市值	检测前、后校准市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9.11	FS-Y-X-021	93.9dB	94.1dB	94.0dB	≤±0.5dB	合格
2024.9.12	FS-Y-X-021	94.0dB	94.0dB	94.0dB	≤±0.5dB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Q1 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Q2 废气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Q3 废气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气	G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2#		
	G3 下风向 3#		
	G4 下风向 4#		
废水	废水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 总磷、全盐	4 次/天，检测 2 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1 次/天，检测 2 天

###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 计)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 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笔式pH计 SX6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LRH-150	0.5mg/L

	氨氮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4mg/L
	总磷	等会再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0.01mg/L
	全盐量群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51-1999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 9052	20MPN/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电子天平 FA1004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转正常，验收期间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建设单位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	
产品名称	低碳高端电池铝	
设计产量 (t/a)	50000	
年生产天数	300d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t/a)	生产负荷 (%)
2024.9.11	150	90
2024.9.12	160	96
2024.9.13	160	96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气象观测结果见表 7-2，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9.11	第 1 次	晴	36.6	100.2	54	东	2.6
	第 2 次		36.9	100.1	53		2.4
	第 3 次		37.4	100.0	51		2.3
2024.9.12	第 1 次	阴	28.1	100.5	82		1.3
	第 2 次		28.9	100.4	80		1.7
	第 3 次		29.2	100.4	76		1.8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9.11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8	1.69	1.61	4.0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2	1.84	1.74	4.0mg/m <sup>3</sup>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7	1.87	1.88	4.0mg/m <sup>3</sup>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90	1.85	1.82	4.0mg/m <sup>3</sup>
2024.9.12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1	1.69	1.69	4.0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1	1.84	1.86	4.0mg/m <sup>3</sup>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2	1.85	1.80	4.0mg/m <sup>3</sup>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8	1.87	1.84	4.0mg/m <sup>3</sup>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1.90mg/m<sup>3</sup>。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4mg/m<sup>3</sup>标准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结果见表 7-4，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排气筒参数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含湿量(%)	流速(m/s)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排气筒高度(m)
2024.9.11	Q1 废气排口	第 1 次	36	4.7	13.2	112041	2.8353	24m
		第 2 次	36	4.7	13.3	112821		
		第 3 次	36	4.6	13.3	112922		
2024.9.13	DA001	第 1 次	34	4.5	11.8	101544	2.8353	
		第 2 次	34	4.6	11.6	99215		
		第 3 次	34	4.6	11.8	101428		
2024.9.11	Q2 废气排口	第 1 次	35	4.5	12.1	103346	2.8353	24m
		第 2 次	35	4.5	12.1	102889		
		第 3 次	34	4.6	12.1	102295		
2024.9.13	DA002	第 1 次	31	4.5	9.8	85176	2.8353	
		第 2 次	31	4.5	10.2	88800		
		第 3 次	32	4.5	10.4	89654		
2024.9.11	Q3 废气排口	第 1 次	33	4.4	5.5	47385	2.8353	24m
		第 2 次	33	4.4	5.5	17390		
		第 3 次	32	4.4	5.5	47472		
	DA003							

2024.9.13.	第 1 次	32	4.5	5.6	48475	2.8353
	第 2 次	32	4.5	5.7	49391	
	第 3 次	32	4.5	5.6	48466	

表 7-5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制	排放速率
2024.9.11	Q1 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5.34	120	0.5983
			第 2 次	4.91		0.5540
			第 3 次	5.74		0.6482
	Q2 废气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33	120	0.2408
			第 2 次	2.14		0.2202
			第 3 次	2.02		0.2080
	Q3 废气排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3.08	120	0.1459
			第 2 次	2.70		0.1280
			第 3 次	2.88		0.1367
2024.9.13	Q1 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4.27	120	0.4336
			第 2 次	4.38		0.4346
			第 3 次	4.78		0.4848
	Q2 废气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65	120	0.2257
			第 2 次	2.69		0.2389
			第 3 次	2.77		0.2483
	Q3 废气排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2.82	120	0.1367
			第 2 次	2.78		0.1373
			第 3 次	2.86		0.1386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6482kg/h；DA002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7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83kg/h；DA003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9kg/h；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0kg/h

限值要求。

##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9.11	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9	7.9	7.8	7.9	6-9
		温度 (°C)	28.2	28.3	28.3	28.4	/
		CODcr (mg/L)	19	31	42	25	350
		BOD <sub>5</sub> (mg/L)	3.8	6.2	8.2	4.7	150
		悬浮物 (mg/L)	14	18	10	16	400
		氨氮 (mg/L)	1.47	1.86	1.37	1.73	30
		总磷 (mg/L)	0.05	0.07	0.06	0.09	3
		全盐量 (mg/L)	332	312	348	330	/
2024.9.12	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8.1	8.0	8.0	8.0	6-9
		温度 (°C)	24.4	24.6	24.6	24.5	/
		CODcr (mg/L)	29	34	38	28	350
		BOD <sub>5</sub> (mg/L)	5.6	6.3	7.8	5.6	150
		悬浮物 (mg/L)	16	23	13	11	400
		氨氮 (mg/L)	1.76	1.54	1.95	1.26	30
		总磷 (mg/L)	0.07	0.10	0.08	0.09	3
		全盐量 (mg/L)	296	321	349	361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及宜都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sub>eq</sub>
2024.9.11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61.8
		夜间	40.9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60.3
		夜间	39.1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6.9
		夜间	40.4

2024.9.12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8.8
		夜间	40.5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5.7
		夜间	40.7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8.4
		夜间	39.5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7.9
		夜间	41.5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60.0	
	夜间	3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滤布、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收集打包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含油硅藻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0.803t/a；

废水接管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344t/a、氨氮 0.096t/a、总磷 0.0144t/a。

##### 5.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污染物排放 量(t/a)	环评总量指 标 (t/a)	排污许可总量 指标 (t/a)
Q1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256	3.784	/	/
Q2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2303	1.658	/	/
Q3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372	0.988	/	/

DA003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6.43	10.803	10.803
备注：年运行时间按 7200h 计。					

根据上表，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6.43t/a，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 5.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废水源	废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平均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a)	环评及排污许可接管总量指标(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8400	30.75	1.181	1.344
	氨氮		1.62	0.062	0.096
	总磷		0.08	0.003	0.0144
备注：年运行时间按 7200h 计。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中的总量排放情况为：化学需氧量1.181t/a(接管总量)、氨氮 0.062t/a（接管总量）、总磷 0.003t/a（接管总量）。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其接管总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在建设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2022年3月委托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1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8号）。

### 2、环境管理机构设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建立了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 3、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5、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处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滤布、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收集打包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含油硅藻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厂区绿化情况

项目生产区周边及生活办公区周围已设置了绿化。

## 7、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4年3月6日,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20581MA7H6PKX3W001Q)。

## 8、项目环评批落实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治理措施,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箔中轧废气及轧制油再生废气经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箔精轧废气经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退火炉废气引出车间外无组织达标排放。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箔中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4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箔精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24米高DA002、DA003排放;退火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轧制油再生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4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4个监测点位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油、废过滤介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滤布、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收集打包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含油硅藻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环盾(湖北)资源循环

		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 9、项目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见表8-2。

**表8-2 废气排放源自行监测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废水总排口）	pH、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一次/年
废气	箔中轧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次/年
	箔精轧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箔精轧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一次/季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9月13日对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铝箔轧机、退火炉、轧制油再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482\text{kg}/\text{h}$ ；DA002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83\text{kg}/\text{h}$ ；DA003 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9\text{kg}/\text{h}$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对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限值要求；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水和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循环水排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滤布、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收集打包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含油硅藻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均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 2、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加强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修、检修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杜绝废水不处理私排情况的发生。

（2）做好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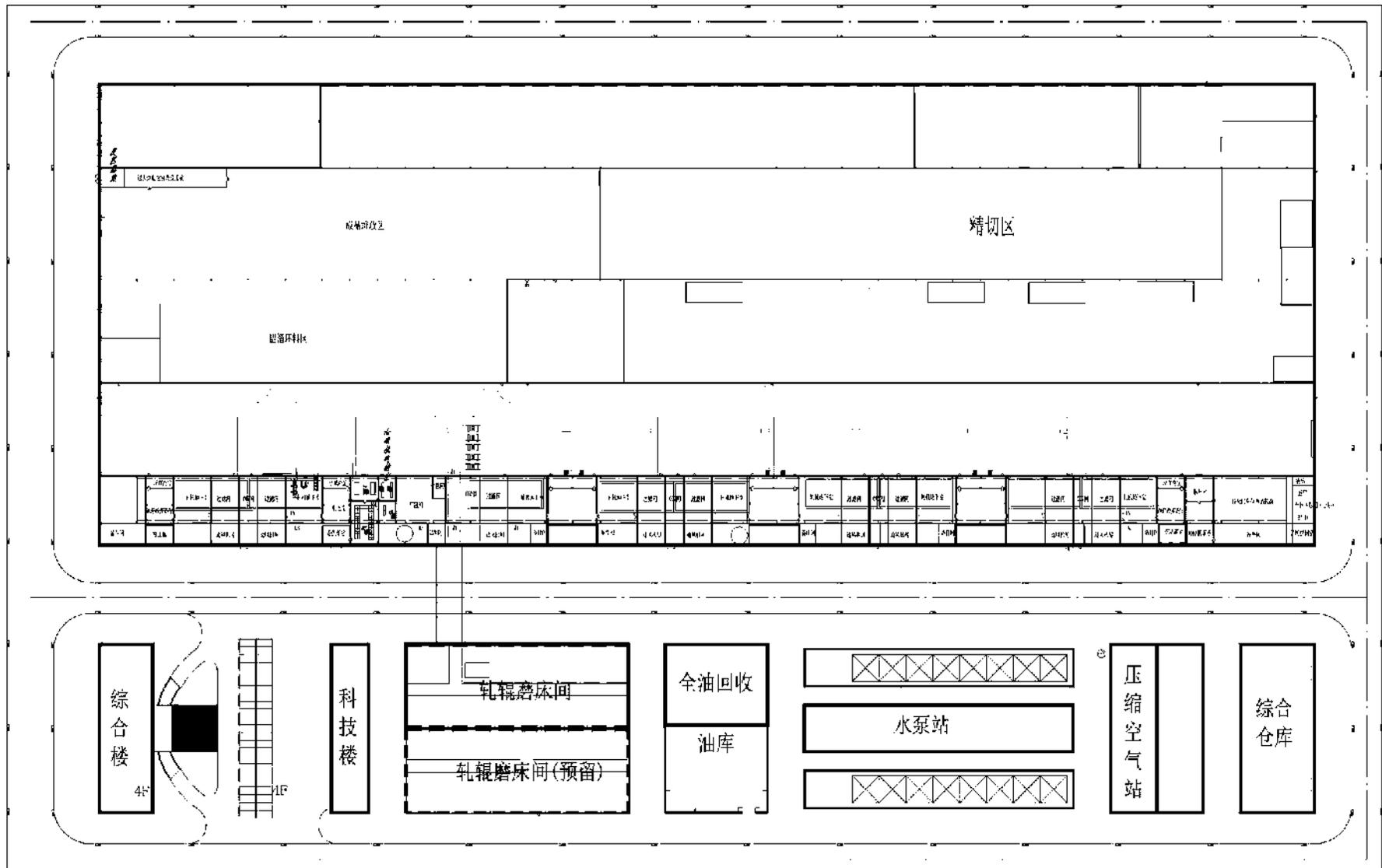
（3）加强危险废物的储存及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化处置。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2]8号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 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钢架结构全封闭车间，内部建设铝箔生产线，设置铝箔坯料拆包区、铝箔轧机区、铝箔分切区、铝箔精切区、铝箔包装区、成品堆放区、废料打包区等生产区域，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低碳高端电池铝箔5万吨。项目总投资1416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6%。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

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严格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箔中轧废气及轧制油再生废气经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箔精轧废气经箔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退火炉废气引出车间外无组织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备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油、废过滤介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

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2年3月11日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 4 —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581MA7H6PKX3W001Q

单位名称：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

法定代表人：李从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

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7H6PKX3W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印制

附件 3 废水接管协议

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协议编号：002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0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宜昌东阳光电池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宜都项目部

为保障甲方合法稳定排放污水至杨家湖污水处理系统，乙方确保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有效改善该项目服务区受纳水体（长江段）水环境质量，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湖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暂行办法》（省政府令 313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宜都市工业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都政规〔2018〕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受宜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监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公平、守法的基础上就污水排放至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有关事宜签订如下：

#### **一、基本约定内容：**

##### **第一条 接入点及接管要求**

甲方污水经自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输送到乙方指定接入点，委托乙方进行处理。

1、排水户地址为东阳光宜都工业园；接入地址为杨家湖污水处理厂二期，甲方若属于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排水必须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

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文件）中附件一“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技术要求”，配置在线自动监测装置，数据传输共享，在线监测用房、采样井、自动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建设标准按文件及其附件要求执行。

## 第二条 接管水质标准

1、经甲方处理后的污水应满足乙方杨家湖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接管水质标准要求，且排放至乙方的污水不得损害乙方污水处理系统，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详见下表：

COD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PH 值	氨氮 mg/L	色度	总磷 mg/L	总氮 mg/L	溶解性 固体	温度 °C
≤200	≤50	≤120	6~9	≤35	≤70	≤1.5	≤50		≤35
1.本项目进水水质其它污染物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规定； 2.进水水质中的BOD/COD大于0.25； 3.进水中不得含有对其它微生物生长有害或抑制性物质及第一类污染物； 4.进水COD中溶解性不可降解COD不得超过30mg/L。									

2、甲方禁止向乙方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及不规范排放行为：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醚类等等）和有害气体、蒸汽或烟雾。

（2）重金属化合物及有毒有害物质，如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和其他难以处理的其他特征因子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油脂、PH值超出6-9范围以外的各类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工业废渣及其它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4) 倾倒垃圾、积雪、粪便，工业废渣和堆放易于凝集并阻塞下水道的物质；

(5)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满足《放射防护规定》GBJ8-74要求，才允许排入污水收集管；

(6) 不得用稀释法降低浓度排放污水。

3、水质监测数据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环保主管部门及双方认同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水质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 **第三条 接管水量及计量**

1、甲方依据项目环评批复委托乙方处理的水量为19200 吨/年甲方排水应当注意：

(1) 甲方将年排水量分解到月后书面通知给乙方，甲方每月实际排水量应控制在书面通知排水量的±10%。

(2) 甲方应保持输水流量基本稳定，日均排水量波动应控制在每月书面通知排水量按自然月天数平均分配到日排水量的±20%以内。

#### **2、水量计量**

(1) 甲方在厂区排放口（排放管道）安装流量计计量企业排水量、乙方在甲方接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内管道上安装流量计，

计量接水量。流量计安装符合计量要求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校验报告，确保计量准确。

(2) 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照共同计量认同的处理水量，由乙方向宜都市住建局、宜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报送水量报表，双方按有关规定作为交纳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3) 实际排放量以乙方可监管和控制的在集中收集点安装的流量计数据为准，但排水量、接水量计量偏差大于2%以上时，双方校验流量计，按流量计校验结果偏差小的流量计数据为准。

流量计发生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①、故障前三个月甲方均正常生产的，按故障发生前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甲方未连续正常生产的，按时间最近的甲方连续正常生产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②、按照甲方国控在线源省控平台实际流量数据计算。以上方法可二选一。

### 3、水量变更

(1) 甲方因生产负荷调整等原因，月实际排水量预计连续一个月以上，下降至书面通知排水量的80%，或超过书面通知排水量的120%时，及时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调整工艺。

(2) 甲方因改扩建新增污水排放量，应在实施排放前一个月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环评批复、排放标准等资料，经乙方评估不超过设施处理能力，报请宜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和宜都市生态环境分局批准后接纳处理。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处理

### 第四条 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合法合规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按接管要求排放废水，在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排放权和交纳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2) 甲方应确保正常、有序排水，满足协议约定要求。

(3) 甲方不得无故阻碍乙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的管理行为。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为保障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维护、检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临时配合调整排放量。

(5) 甲方配合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或影响生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甲方废水排放正常。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当守法履行服务职责，必须保障甲方按约定水质标准和申报排水量排出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2) 乙方应加强对排水设施的维护，保障甲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权利。

(3) 乙方不得无故阻碍甲方在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排放行为，并保障甲方按照约定标准排放废水顺畅、不得影响到甲方生产。

(4) 乙方在未超出杨家湖污水处理系统设计能力（包括处理能力、进水浓度等）的前提下，不得提出对甲方有不利影响的要求。

## 3、乙方设备设施检修

乙方处理设施出现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需应急处理、或乙方设施故障或处理设施需要进行计划性系统维护的，乙方应首先采取

存储至调节池等应急设施保障甲方排放，及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设施检修不得影响甲方生产经营。乙方未在双方确定时间内完成检修的，双方另行协商并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 单组检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的短时维护，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双方通过临时储存污水调整水量后进行。

(2) 单组检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确须临时关闭甲方排入乙方的污水接口阀门方可检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报请宜都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宜都市生态环境分局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乙方应在协商同意的时限内完成检修工作，以保证不影响甲方生产经营。

(3)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污水处理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污水处理系统设施发生重大故障，单组(或整体)检修时间超过24小时，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

本协议未约定单组(或整体)检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情形由宜都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宜都市生态环境分局等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协调，采取不仅限于增加投资或优化管理等措施，保证甲方正常排水，并组织投资方、甲方和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应友好协商共同调查并责成对方限时处理恢复正常。确定有违约行为的，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 **三、协议的生效、终止、变更**

### **第六条 协议生效**



1、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即至2025年1月10日止协议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未出现违约或其它不能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在合同  
自动终止前5日，双方经协商续签合同。

#### **第七条 协议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时，协议终止：

- 1、双方严重违约，均不履行协议的。
- 2、签订协议主体发生变更的。
- 3、宜都市人民政府依法要求协议终止的。
- 4、协议到期等其它符合协议终止条件，经双方协商认定的。
- 5、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未履行，本合同自动失效。

#### **第八条 协议变更**

存在以下情形时，应当变更协议，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 1、协议内容变更的。
- 2、甲方在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后，排水量、排水水质等发生  
变更的。
- 3、甲方变更工艺，可能对乙方处理效率等造成影响的。
- 4、宜都市人民政府依法要求变更协议的。

在协议终止、变更前一个月，双方应积极协商相关事宜，向  
宜都市高新区管委会和宜都市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由主管部门协

调采取临时管制措施，保证在协议终止或变更过渡期内的双方权益，并协商及时续签协议。

#### **四、其它约定**

#####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双方约定积极配合，形成良好的沟通机制，建立稳定的联络人负责合同期内各项内容沟通及应急联络处理上报。

甲方联络人：吴 凯 电话：15871435898

乙方联络人：张 鑫 电话：13997662799

2、双方约定相互提供完成本协议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and 关联信息，以便于高效运营。

3、双方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报请宜都市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通过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及情形变更引起的事故，或导致双方均无法实现合同约定时，如双方均未受到损害时均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如因存在主观故意的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报请宜都市相关主管部门协调裁定，或通过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取诉讼。

2、因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调整导致双方无法继续执行协议，双方不承担甲方任何损失或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



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事先同意，除有权机关以外，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不得作为甲方免除其自有环保义务和责任的依据，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标准，由此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凯



乙方：湖北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宜都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程



2024年1月10日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DCB24081312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3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1、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备注
1	含油滤芯	(HW08)	900-213-08	其他	甲方支付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做承诺，以甲方通知数量为准。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

4、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未按规定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

宜昌东阳光

宜昌康源

安排好装车人员，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 5、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 6、因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含油废滤芯结算价格
- 2、计量经甲乙双方核实，按甲方实际过磅计量为准，乙方据实开具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费用（电汇）。

####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违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宜昌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陆城宝塔湾村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耶家河村耶南路2-1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13908602794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账 号: 4225 0133 8301 0000 1524	账 号: 1807 0740 0920 0130 439
识别号: 9142 0581 MA7H 6PKX 3W	识别号: 9142 0506 MA49 562F 1A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DCB23121155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乙方：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备注
1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预估年处置量 20 吨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对合同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做承诺，以实际产出量为准。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件，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 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
- 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书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未按规定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安排好装车人员，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必须遵循甲方生产安全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装卸货区域做好人员及货物安全防护措施，乙方若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结算价格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

2、计量经甲乙双方核实，按甲方实际过磅计量为准。

####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丁祥好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1317707338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昌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三峡港窑支行
账 号：4225 0133 8301 0000 1524	账 号：1738 1601 0400 0671 4
识别号：9142 0581 MA7H 6PKX 3W	识别号：9142 0500 MA49 57NF 82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DCB23111009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 1、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备注
1	含油废硅藻土	(HW08)	900-213-08	其他	预估年处置量 660 吨 (甲方支付)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做承诺，以实际产出量为准。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未按规定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每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安排好装车人员，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 含油废硅藻土

1、处置费用：含油废硅藻土结算价格为  ；以上价格包含运费。

2、计量经甲乙双方核实，按甲方实际过磅计量为准，乙方据实开  到甲方，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费用（电汇）。

####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湖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陆城宝塔湾村	单位地址: 温县谷黄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丁 峰	经办人: 李 强
电 话:	电 话: 18238788766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县支行
账 号: 4225 0133 8301 0000 1524	账 号: 1631 9101 0400 1716 4
识别号: 9142 0581 MA7H 6PKX 3W	识别号: 9141 0825 MA3X 9JJ0 4X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CDCB23111010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都市

乙方：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备注
1	含油废过滤布	(HW08)	900-213-08	其他	预估年处置 <input type="text"/> (甲方支付)
2	废切削液	(HW08)	900-006-09	其他	预估年处置 <input type="text"/> (甲方支付)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对合同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做承诺，以实际产出量为准。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 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危险废物自转运出甲方场地（指门房）之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
- 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未按规定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安排好装车人员，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

5、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含油废过滤布结算价格：；废切削液结算价格为元/吨；以上价格包含运费。

2、计量经甲乙双方核实，按甲方实际过磅计量为准，乙方据实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理费用（电汇）。

####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宜昌市陆城宝塔湾村	单位地址：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丁陈 11.22.	经办人：李国厚
电 话：	电 话：17771262111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枝江市支行营业部
账 号：4225 0133 8301 0000 1524	账 号：9420 0701 0087 8933 38
识别号：9142 0581 MA7H 6PKX 3W	识别号：9142 0500 MA49 12B8 9C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东阳光电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DCB24050742

签订地点：湖北省宜昌市

乙方：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主体资格及委托服务范围

1、乙方保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2、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其他	乙方支付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其他	乙方支付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对合同期内危险废物处置量不做承诺，以甲方通知数量为准。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上完成相关申报工作，待系统能正常填领联单后方可要求乙方安排危险废物的转运事宜。

2、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规范》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张贴标识标签并确保与合同所述废物名称一致。对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或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所引起的环境及人身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提供必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业场地、转运装车的机械设备、协调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人员等）。

4、甲方如需转运，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转运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门禁通行手续；配合、协助乙方将危险废物装运上运输车辆；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件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处置，未按规定处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每批次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不接收与合同规定类别不符的危险废物。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运输安排以及承运车辆信息，并安排好装车人员，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计划执行。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5、因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知识的指导服务。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准则

每批次危险废物转运发车前，甲方安排过磅并向乙方出具磅单；转运车辆到达乙方厂区经磅秤计量后，若双方称重误差在磅秤正常误差范围内，乙方可按甲方称重数量安排接收并签收电子联单。

#### 五、委托处置相关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废液压油结算价格为  吨，废润滑油结算价格为  吨，以上价格包含运费（乙方支付）。

2、计量经甲乙双方核实，按甲方实际过磅计量为准，乙方向甲方付清货款，甲方准予发货，付款方式为电汇结算，甲方在收到货款后30天内 。

####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技术信息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高度的保密措施，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b. 任何一方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c. 一方严重违约，经协商无效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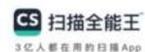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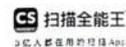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若违约方经纠正仍拒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任一方以不正当理由撤销或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宜昌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陆城宝塔湾村	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鄂东河村鄂南教 2-107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夷陵支行
账 号: 4225 0133 8301 0000 1524	账 号: 1807 0740 0920 0130 439
识 别 号: 9142 0581 MA7H 6PKX 3W	识 别 号: 9142 0506 MA49 562F 1A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附件5 危废台账及转运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



- 已填领** 2024-10-17 13:58:39  
转出单位: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凯  
联系电话: 15871435898
- 已出库** 2024-10-17 14:05:39
- 已出厂** 2024-10-18 09:10:21  
联系人: 杨二强  
联系方式: 13939179058  
运输工具及牌号: 汽车 (豫U57221)  
驾驶员: 吴元昌  
联系方式: 15037199656
- 已到达** 2024-10-18 16:24:18
- 已办结** 2024-10-18 16:33:54  
接受单位: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永远  
联系电话: 15838121000

转移计划编号: 20244205810258  
省内联单编号: HB2024420000004756

跨省商情编号: GSQ2024420581000022  
国家联单编号: 2024420506930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871435898				
行政区划: 湖北省 / 宜昌市 / 宜都市					单位地址: 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东阳光三号地工业园				
经办人: 吴凯			联系电话: 15871435898			交付时间: 2024-10-17 14:05:39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移出量(吨)
1	含油废硅藻土	900-213-08	T,I	S固态	含油废硅藻土	其他	36	R15其他	31.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济源市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三类、危险废物				
行政区划: 河南省 / 省直管 / 济源市					单位地址: 济源市坡头镇连地村北50米				
联系人: 杨二强					联系电话: 13939179058				
驾驶员: 吴元昌					联系电话: 15037199656				
押运员: 李海超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豫U57221				
运输起点: 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东阳光三号地工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 2024-10-18 09:10:21				
经由地: 湖北—河南									
运输终点: 温县谷黄路西段					实际到达时间: 2024-10-18 16:24:18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豫环许可危废字97号				
单位地址: 温县谷黄路西段					行政区划: 河南省 / 焦作市 / 温县				
经办人: 王永远			联系电话: 15838121000			接受时间: 2024-10-18 16:33:54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废硅藻土	900-213-08	无	接收	R15其他	31.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内）



已填报 2024-08-01 10:38:15  
转出单位：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凯  
联系电话：15871435898

已出库 2024-08-01 10:41:02

已出厂 2024-08-01 10:41:13  
联系人：杜小平  
联系方式：18995876658  
运输工具及牌号：汽车（鄂E26081）  
驾驶员：时涛  
联系方式：15629385222

已到达 2024-08-01 14:12:24

已办结 2024-08-02 09:26:26  
接受单位：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经办人：付明  
联系电话：19972750518

转移计划编号：20244205810328  
省内联单编号：2024420000428003

国家联单编号：20244205049076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5871435898				
行政区划：湖北省 / 宜昌市 / 宜都市					单位地址：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东阳光三号地工业园				
经办人：吴凯			联系电话：15871435898		交付时间：2024-08-01 10:41:02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移出量(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T	L液态	矿物油	其他	6	D9物理化学处理 (如蒸发、干燥、中和、沉淀等)，不包括填埋或焚烧前的预处理	5.76
2	含油废过滤布	900-213-08	T,I	S固态	矿物油	编织袋	5	D10焚烧	1.7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宜昌金路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420581105670	
行政区划：湖北省 / 宜昌市 / 宜都市		单位地址：枝城镇赤溪河村二组枝城大道419号	
联系人：杜小平		联系电话：18995876658	
驾驶员：时涛		联系电话：15629385222	
押运员：张明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E26081	
运输起点：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东阳光三号地工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2024-08-01 10:41:13	
经由地：宜都			
运输终点：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4-08-01 14:12:24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收信息

单位名称：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05-83-0103		
单位地址：枝江市经济开发区姚家港化工园区				行政区划：湖北省 / 宜昌市 / 枝江市		
经办人：付明		联系电话：19972750518		接受时间：2024-08-02 09:25:15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无	接收	D10焚烧	5.76
2	含油废过滤布	900-213-08	无	接收	D10焚烧	1.7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 已填领 2024-10-11 14:35:01  
 转出单位: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吴凯  
 联系电话: 15871435898
- 已出库 2024-10-11 14:49:10
- 已出厂 2024-10-11 14:56:01  
 联系人: 郑家民  
 联系方式: 13807211540  
 运输工具及牌号: 汽车 (鄂D09368)  
 驾驶员: 王红  
 联系方式: 13872502628
- 已到达 2024-10-11 16:17:11
- 已办结 2024-10-11 16:21:14  
 接受单位: 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 周成光  
 联系电话: 13177073388

转移计划编号: 20244205810077  
 省内联单编号: 2024420000587693  
 国家联单编号: 2024420506773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单位名称: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871435898				
行政区划: 湖北省 / 宜昌市 / 宜都市					单位地址: 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东阳光三号地工业园				
经办人: 吴凯			联系电话: 15871435898			交付时间: 2024-10-11 14:49:10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利用处置方式	移出量(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T,I	S固态	矿物油	圆桶	44	R15其他	0.78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第一承运人									
单位名称: 荆州市民雄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421002101231号				
行政区划: 湖北省 / 荆州市 / 荆州市经济开发区					单位地址: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121号龙浩商贸公司内				
联系人: 郑家民					联系电话: 13807211540				
驾驶员: 王红					联系电话: 13872502628				
押运员: 杨春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D09368				
运输起点: 宜昌市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东阳光三号地工业园					实际起运时间: 2024-10-11 14:56:01				
经由地: 宜都市									
运输终点: 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实际到达时间: 2024-10-11 16:17:11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单位名称: 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5-83-082				
单位地址: 白洋工业园白洋镇太保路中段					行政区划: 湖北省 / 宜昌市 / 宜昌高新区				
经办人: 周成光			联系电话: 13177073388			接受时间: 2024-10-11 16:20:59			
序号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桶	900-249-08	无		接收	R15其他	0.78		

A	B	C	D	E	F	G
出库时间	废物俗称	废物代码	出库批次	出库量	单位	录入人
2024-10-28 15:29:51	废切削液	900-006-09	4205819000060920241028DC000001	6.1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10-28 15:29:51	含油废过滤布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1028DC000001	2.52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10-17 14:05:39	含油废硅藻土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1017DC000001	31.3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10-11 14:49:10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1011DC000001	0.78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9-24 10:12:45	含油废滤芯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924DC000001	0.7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9-14 15:12:02	含油废过滤布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914DC000001	0.68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9-14 15:12:02	废切削液	900-006-09	4205819000060920240914DC000002	2.2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8-27 15:22:51	含油废硅藻土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827DC000001	31.7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8-20 09:32:53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820DC000001	0.86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8-01 10:41:02	含油废过滤布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801DC000001	1.7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8-01 10:41:02	废切削液	900-006-09	4205819000060920240801DC000001	5.76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7-16 09:47:25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716DC000001	0.78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7-11 10:45:36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711DC000001	0.8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6-27 14:06:22	废液压油	900-218-08	4205819002180820240627DC000001	1.6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6-27 14:06:22	废润滑油	900-217-08	4205819002170820240627DC000001	2.88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6-26 15:11:46	含油废硅藻土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626DC000001	31.7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6-14 15:37:39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614DC000001	0.8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6-12 16:17:18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612DC000001	0.78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5-20 15:28:07	含油废过滤布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520DC000001	1.6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5-10 18:48:36	含油废硅藻土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510DC000001	33.3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5-08 10:35:41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508DC000001	0.88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4-11 18:58:42	废切削液	900-006-09	4205819000060920240411DC000001	5.42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4-11 18:58:42	含油废过滤布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411DC000001	1.62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4-09 16:09:17	含油废硅藻土	900-213-08	4205819002130820240409DC000001	34.58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3-29 09:49:00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329DC000001	0.6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3-13 10:45:27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313DC000001	0.9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2024-02-02 14:38:05	废油桶	900-249-08	4205819002490820240202DC000001	0.84	吨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24]240906002

项目名称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宜昌市美景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0月9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及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除客户之前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并且属于可以留样的样品），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不予留样。

6、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违者必究。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名称: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电 话:027—8308 4498

网 址:[www.hbfusi.com](http://www.hbfusi.com)

邮政编码:430040

## 一、项目来源

受宜昌市美景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的检测工作，于202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3日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W1 废水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全盐量	4次/天，检测2天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Q1 废气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2天
	Q2 废气排口 DA002		
	Q3 废气排口 DA003		
噪声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检测2天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2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pH计 SX620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电子天平 FA100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9790II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四、 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严格按照相应的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 3、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定期校正、核查和维护。
-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5、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6、部分质控信息统计如下：

表 3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COD <sub>Cr</sub>	4L	30	32	3.2%	≤10%	B22120239	23.7±1.1	23.3	合格
悬浮物	4L	13	15	7.1%	≤10%	/	/	/	合格
氨氮	0.025L	1.80	1.92	3.2%	≤10%	2005168	2.21±0.09	2.28	合格
总磷	0.01L	0.07	0.06	7.7%	≤10%	B23080191	0.874±0.057	0.841	合格

备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方法检出限”加“L”表示。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9.11	FS-Y-X-021	93.9dB	94.1dB	94.0dB	≤±0.5dB	合格
2024.9.12	FS-Y-X-021	94.0dB	94.0dB	94.0dB	≤±0.5dB	合格

五、 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9.11	W1 废水排口	pH	7.9	7.9	7.8	7.9	6~9	无量纲
		温度	28.2	28.3	28.3	28.4	/	℃
		COD <sub>Cr</sub>	19	31	42	25	350	mg/L
		BOD <sub>5</sub>	3.8	6.2	8.2	4.7	150	mg/L
		悬浮物	14	18	10	16	400	mg/L
		氨氮	1.47	1.86	1.37	1.73	30	mg/L
		总磷	0.05	0.07	0.06	0.09	3	mg/L
		全盐量	332	312	348	330	/	mg/L
2024.9.12		pH	8.1	8.0	8.0	8.0	6~9	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9.12	W1 废水 排口	温度	24.4	24.6	24.6	24.5	/	℃
		COD <sub>Cr</sub>	29	34	38	28	350	mg/L
		BOD <sub>5</sub>	5.6	6.3	7.8	5.6	150	mg/L
		悬浮物	16	23	13	11	400	mg/L
		氨氮	1.76	1.54	1.95	1.26	30	mg/L
		总磷	0.07	0.10	0.08	0.09	3	mg/L
		全盐量	296	321	349	361	/	mg/L

备注：限值参照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9.11	第1次	晴	36.6	100.2	54	东	2.6
	第2次		36.9	100.1	53		2.4
	第3次		37.4	100.0	51		2.3
2024.9.12	第1次	阴	28.1	100.5	82		1.3
	第2次		28.9	100.4	80		1.7
	第3次		29.2	100.4	76		1.8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9.11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58	1.69	1.61	4.0	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1.82	1.84	1.74		mg/m <sup>3</sup>
	G3 下风向		1.87	1.87	1.88		mg/m <sup>3</sup>
	G4 下风向		1.90	1.85	1.82		mg/m <sup>3</sup>
2024.9.12	G1 上风向	1.61	1.69	1.69	mg/m <sup>3</sup>		
	G2 下风向	1.81	1.84	1.86	mg/m <sup>3</sup>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9.12	G3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82	1.85	1.80	4.0	mg/m <sup>3</sup>
	G4 下风向		1.88	1.87	1.84		mg/m <sup>3</sup>

备注：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8 排气筒参数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温度 (°C)	流速 (m/s)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含湿量 (%)	排气筒 截面积 (m <sup>2</sup> )	排气筒 高度 (m)
2024.9.11	Q1 废气排 口 DA001	第 1 次	36	13.2	112041	4.7	2.8353	24
		第 2 次	36	13.3	112821	4.7		
		第 3 次	36	13.3	112922	4.6		
	Q2 废气排 口 DA002	第 1 次	35	12.1	103346	4.5	2.8353	24
		第 2 次	35	12.1	102889	4.5		
		第 3 次	34	12.1	102995	4.6		
	Q3 废气排 口 DA003	第 1 次	33	5.5	47385	4.4	2.8353	24
		第 2 次	33	5.5	47390	4.4		
		第 3 次	32	5.5	47472	4.4		
2024.9.13	Q1 废气排 口 DA001	第 1 次	34	11.8	101544	4.5	2.8353	24
		第 2 次	34	11.6	99215	4.6		
		第 3 次	34	11.8	101428	4.6		
	Q2 废气排 口 DA002	第 1 次	31	9.8	85176	4.5	2.8353	24
		第 2 次	31	10.2	88800	4.5		
		第 3 次	32	10.4	89654	4.5		
	Q3 废气排 口 DA003	第 1 次	32	5.6	48475	4.5	2.8353	24
		第 2 次	32	5.7	49391	4.5		
		第 3 次	32	5.6	48466	4.5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9.11	Q1 废气排 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5.34	120	0.5983
			第 2 次	4.91		0.5540
			第 3 次	5.74		0.6482
	Q2 废气排 口 DA002		第 1 次	2.33		0.2408
			第 2 次	2.14		0.2202
			第 3 次	2.02		0.2080
	Q3 废气排 口 DA003		第 1 次	3.08		0.1459
			第 2 次	2.70		0.1280
			第 3 次	2.88		0.1367
2024.9.13	Q1 废气排 口 DA001	第 1 次	4.27	0.4336		
		第 2 次	4.38	0.4346		
		第 3 次	4.78	0.4848		
	Q2 废气排 口 DA002	第 1 次	2.65	0.2257		
		第 2 次	2.69	0.2389		
		第 3 次	2.77	0.2483		
	Q3 废气排 口 DA003	第 1 次	2.82	0.1367		
		第 2 次	2.78	0.1373		
		第 3 次	2.86	0.1386		

备注：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9.11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61.8	40.9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	60.3	39.1	
N3 厂界西侧	56.9	40.4	
N4 厂界北侧	58.8	40.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2024.9.12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5.7	40.7	昼间：65 夜间：55
N2 厂界南侧	58.4	39.5	
N3 厂界西侧	57.9	41.5	
N4 厂界北侧	60.0	39.1	

气象参数：2024.9.11，天气：晴；2024.9.12，天气：阴。

备注：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六、附图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报告完结\*\*\*

报告编制: 何琪 审核人: 何琪 签发人: 王相

日期: 2024.10.9 日期: 2024.10.9 日期: 2024.10.9



## 附件 7 专家意见

###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拟投资 141687 万元,在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建设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电池铝箔厂房、全油回收厂房、综合楼、购置铝箔轧机(含进口部件)、分切机、合卷机、磨床、退火炉等,以及相关辅助设施设备,建成后达到年产 5 万吨电池铝箔生产能力。项目占地面积 356116.04 m<sup>2</sup>(约 534.17 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委托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8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未变化,综合楼与科技楼平面布局位置改变,但是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会新增敏感点。项目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铝箔轧机、退火炉、轧制油再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箱中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3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箔精轧废气经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30米高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轧制油再生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箱中轧油雾全油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0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上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同时注重对设备的保养，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废切削液、油泥、废过滤介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机构；废切削液、油泥、废过滤介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用防渗容器分装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482\text{kg}/\text{h}$ ；DA002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483\text{kg}/\text{h}$ ；DA003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59\text{kg}/\text{h}$ ；

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0\text{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限值要求；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90\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含油硅藻土、滤布、废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磨削废渣收集打包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含油硅藻土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滤布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环盾(湖北)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北控城市环境资源(宜昌)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宜昌成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1. 补充危险废弃物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记录。
2. 核实污水处理产生量。
3. 补充打房分区防渗资料，完善自行监测相关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4年10月11日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  
铝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市环境学会	郑白	15997570800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王益国	1567171887
建设单位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吴凯	15871435898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 项目</b>	<b>项目名称</b>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项目				<b>建设地点</b>		宜都市陆城宝塔湾村							
	<b>行业类别</b>		C3252 铝压延加工				<b>建设性质</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设计规模</b>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		项目开工日期		2022		<b>实际建设规模</b>		年产5万吨低碳高端电池铝箔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24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41687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800		<b>所占比例（%）</b>		0.56			
	<b>环评审批部门</b>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b>批准文号</b>		都环保函[2023]8号		<b>批准时间</b>		2022年3月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35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965		<b>所占比例（%）</b>		0.72			
	<b>废水治理（万）</b>		154	<b>废气治理（万）</b>		600	<b>噪声治理（万）</b>		100	<b>固废治理（万）</b>		11	<b>绿化及生态（万）</b>		/	<b>其它（万）</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7200		
<b>建设单位</b>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b>邮政编码</b>		443300		<b>联系电话</b>				<b>环评单位</b>	湖北昌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b>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b>废 水</b>															
	化学需氧量									2.49			2.49			
	氨氮									0.25			0.25			
	BOD <sub>5</sub>															
	<b>废 气</b>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b>工业固体废物</b>															
<b>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b>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